

慈心为民情暖山阳 善举济世大爱无疆

我市社会各界情系“爱心一日捐”

携手慈善 扶危济困 救孤助残 人间至爱传千秋

关于表彰 2012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先进单位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在 2012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中,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焦单位,驻焦部队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响应,踊跃捐款,捐款数额较上年度有大幅度提高,所捐爱心基金有效缓解了城乡部分群众的生活困难,为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焦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弘扬扶弱助残,救危济困的良好风尚,市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对 2012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中表现突出、组织得力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市委办公室等 30 家单位,沁阳市等 5 个优秀县(市)区,温县等 6 个先进县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在今年的爱心捐助活动中继续发扬表率示范作用,希望社会各界向先进单位学习,奉献爱心,踊跃捐款,把 2013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焦作市困难群众
社会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5 月 13 日



副市长、市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贾书君看望受助孤寡老人。



2012 年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资金发放仪式。



市委书记孙立坤在 2012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现场捐款。



2012 年“爱心一日捐”启动表彰大会。

焦作市“爱心一日捐”活动情况简介

1.2004 年 8 月,我市出台了《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建立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体系的意见》(焦发[2004]16 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焦作市爱心一日捐助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04]45 号),决定从 2005 年起,每年的 5 月份定为捐助月,5 月 19 日为爱心捐助日,在全市集中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
2.文件规定捐赠对象及标准:全市盈利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捐出一天的利润,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和群众捐出一天的收入。
3.“爱心一日捐”在市困难群众社会帮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活动募集的“爱心基金”主要用于救助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困难学生以及因大病和灾祸致困家庭。爱心救助按照个人申请、张榜公示、群众监督程序,经社区、街道(乡镇)和县(市)区三级民政部门调查审核后,报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4.爱心基金管理:爱心基金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年度审计监督。当年接收的爱心基金 20%用于基金积累,80%用于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爱心基金由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小组定向使用,使用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广泛接

受社会监督。

5.“爱心一日捐”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接收捐款 7378 万元,其中市级接收 1460 万元,六县市五区接收 5918 万元。2012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共接受捐 1699 万元,其中市本级接收捐款 262 万元,县(市)区接收捐款 1437 万元。
6.截至目前,全市共使用爱心基金 6818 万元。
①教育救助 1719 万元,救助困难学生 13379 人。2012 年全市救助各类学生 2017 人,发放救助资金 409 万元。
②大病救助 2230 万元,惠及 16947 名城乡困难群众。
③资助白内障复明免费手术 181 万元,救助患者 936 名。
④资助“爱心血透,真情 100”慈善肾透析 120 万元。
⑤节日对贫困群众发放救助金 265 万元,惠及 9224 名群众。
⑥对 2935 名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 150 万元。
⑦救助街头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 50 万元。
⑧救助城区特困群体 70 万元。
⑨救助城市“三无”老人 20 万元。
⑩资助城区 28 所爱心慈善超市,配送物品 40 万元。

⑪救助因意外事故或因残致贫造成的特困家庭成员 51587 名,1973 万元。

7.目前,我市城乡低保对象 13.7 万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3917 人,城乡医疗救助对象 15.7 万人,优抚救助对象 2.5 万人,重度残疾人 2.1 万人。去年,救助城乡医疗对象 16.3 万人次,有大量的困难群众需要救助。

8. 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9.捐款接收及联系方式
收款单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1709021029049017519
开 户 行:市工行解支
热线电话:3569170 3569173 3569161

2012 年“爱心一日捐”捐赠情况

焦作市本级企业捐赠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2960 元	焦作市振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60 元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元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20000 元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500 元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0000 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	2480 元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100000 元	中国人保财险焦作市分公司	20000 元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焦作市办公室	2400 元
焦作亿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元	焦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55 元	中石化焦作分公司	2000 元
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	53350 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焦作分行	11580 元	生命人寿焦作中心支公司	1766 元
焦作市商业银行	50000 元	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	11390 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1660 元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10060 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530 元
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50000 元	河南省群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元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1280 元
焦作市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3612 元	河南中轴福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元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1181.7 元
焦作市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10000 元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1150 元
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元	焦作市福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元	焦作瑞赛尔盘式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975 元
焦作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300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8110 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880 元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30000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7000 元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营销服务部	800 元
河南平原文电有限公司	30000 元	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	6122.5 元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770 元
河南建业置地焦作有限公司	30000 元	焦作市福安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元	平安养老保险焦作中心支公司	540 元
焦作市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0 元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焦作营销服务部	330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3930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3700 元	天安保险焦作中心支公司	300 元
焦作市宏达运输有限公司	23320 元	焦作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3140 元	焦作市丰禾公司	220 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3000 元	合计:1271052.2 元	

焦作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捐赠情况

市委办公室	10900 元	焦作市教育局	11200 元	焦作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3850 元	市外事侨务办	1700 元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10150 元	62111 部队	10846.1 元	焦作市五官医院	3800 元	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550 元
市政府办公室	15700 元	焦作市第十一中学	10750 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780 元	市政府法制办	1480 元
市政协机关	9770 元	焦作市体育局	10300 元	市科技局	3770 元	市爱卫办	1400 元
焦作军分区机关	5950 元	焦作市卫生医药学校	10000 元	市第二十三中学	3760 元	市委农办	1400 元
焦作市公安局	80000 元	市物资局	9818 元	市广利局	3680 元	焦作市群众艺术馆	1370 元
焦作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0090 元	市妇幼保健院	9760 元	市商务局	3640 元	市旅游局	1355 元
焦作大学	54280 元	市地税局	9000 元	市公积金中心	3600 元	市接待办	1350 元
市人民医院	46790 元	市总工会	8890 元	市委老干部局	3550 元	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350 元
市商业银行	33230 元	焦作市监狱	8600 元	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	3550 元	共青团焦作市委	1300 元
71426 部队	32314.5 元	市农业局	8030 元	市卫生局	3450 元	市地方志办公室	1150 元
河南理工大学	30000 元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50 元	预备役步兵 409 团	3450 元	市文联	1110 元
市第二人民医院	27940 元	市工商系统(无解放、山阳)	7860 元	焦作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3440 元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100 元
市国土资源局及二级机构	25000 元	市第三中学	7850 元	市委统战部	3350 元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焦作无线电台管理局	1050 元
市广电局	24035 元	焦作市实验中学	7750 元	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350 元	市民宗局	1000 元
市民政局及二级机构	22600 元	市审计局	7600 元	市安监局	3250 元	焦作市中医院	1000 元
解放军 91 中心医院	22133 元	焦作市第十二中学	7550 元	市实验幼儿园	3250 元	焦作市文物工作队	990 元
市交通运输局	20532 元	焦作市绿化队	7505 元	市残联	3010 元	市科协	900 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0 元	市盐业局	7050 元	市引沁局	3000 元	焦作市规划监察队	900 元
市钢铁贸易商会	20000 元	焦作市林业局	7010 元	市人防办	2930 元	焦作市图书馆	900 元
焦作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个人)	19945 元	市统计局	6590 元	市档案局	2850 元	焦作市人民会堂	890 元
市房产管理中心及二级机构	19550 元	市第三人民医院	6558 元	市信访局	2670 元	焦作市委党史研究室	850 元
市财政局	19350 元	市劳动教养管理所	6518 元	市国家安全局	2650 元	焦作市盆景园	849 元
焦作日报社	18328 元	市河务局	6230 元	焦作市道清小学	2650 元	市园林局	824 元
市质监局	17600 元	市第五人民医院	6155 元	市编办	2600 元	市工商业联合会	750 元
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7564 元	市委宣传部	6100 元	市政府国资委	2580 元	市雕塑公园	629 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89 元	市工信局	6000 元	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500 元	市博物馆	610 元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780 元	市委组织部	5828 元	焦作银监分局	2313 元	焦作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600 元
市检察院	14305 元	市司法局	5707 元	市直机关工委	2250 元	焦作市园林绿化基地	578 元
市国税局	14200 元	焦作市人民中学	5470 元	焦作市农机局	2200 元	市红十字会	500 元
焦作市邮政局	14161 元	62117 部队	5380 元	市卫生监督执法局	2150 元	市歌舞团	580 元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 元	市人口计生委	4900 元	焦作市月季公园	2107 元	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	380 元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30 元	市委政法委	4750 元	焦作市云台小学	1950 元	九三学社焦作市委	300 元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3000 元	焦作市道清中学	4750 元	市行政服务中心	1930 元	市药材采购供应站	300 元
市城管局系统	12850 元	焦作市气象局	4635 元	市园林养护所	1890 元	市豫剧团	300 元
焦作市委党校	12650 元	市中心血站	4550 元	市地震局	1850 元	民盟焦作市委	300 元
焦作市第一中学	12550 元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00 元	市供销社合作社	1830 元	民建焦作市委	300 元
市公路管理局	11860 元	焦作市实验小学	4350 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91 元	民革焦作市委	200 元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焦作市支队	11663 元	焦作市光明小学	4150 元	焦作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1780 元	农工党焦作市委	200 元
市经委	11650 元	焦作市第一中学校分校	4100 元	市妇联	1750 元	焦作市城建档案馆	200 元
市粮食局	11438 元	焦作市畜牧局	4050 元	市移民局	1740 元	市艺术研究所	190 元
市环保局	11250 元	焦作市水利局	3900 元	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	1700 元	奥斯卡影院	100 元
						合计:1345933.6 元	

各县(市)区捐赠情况

沁阳市	411.00 万元	温 县	110.00 万元	解放区	49.20 万元	马村区	17.40 万元
武陟县	404.00 万元	博爱县	92.50 万元	山阳区	27.05 万元	焦作新区	15.98 万元
孟州市	206.20 万元	修武县	81.30 万元	中站区	22.44 万元	合计:1437.07 万元	